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5至7頁是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次會議將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工農區東解放路10號龍運大酒店舉行。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回條所印列的指示要求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1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983)，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工農區東解放路10號龍運大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楊業新先生

方勇先生

陳愷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珠江南大街1號

非執行董事：

吳孟飛先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志先生

徐耀華先生

顧宗勤先生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為止。李先生的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的履歷如下：

李輝先生，1963年出生，1987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士學位，後獲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在國際貿易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對國際貿易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和發展趨勢有較為深刻的理解。1987年8月至2000年1月，在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工作，期間曾任五礦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美五礦有限公司總裁等職；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在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區總公司掛職任副總經理；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2003年10月更名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化」)總經理助理、石油中心副主任等職；2001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中化副總裁、石油中心主任兼中化國際石油公司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中化副總裁兼中化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5月起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薪酬。一旦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本公司將相應作出公告。

李先生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就委任李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工農區東解放路10號龍運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要求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2011年6月13日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工農區東解放路10號龍運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輝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
2011年6月13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及顧宗勤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10-84527250，傳真：0086-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